

浙江省民政厅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民政厅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民政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省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民政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3、负责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4、负责全省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评定伤残等级，承办烈士称号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等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复员退伍军人数据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省军供管理和保障工作；承担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负责全省救灾减灾工作，核查上报发布灾情，监督

管理救灾款物分配使用；组织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救灾捐赠，负责接收社会捐赠；指导全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房屋争议裁定工作。

7、牵头拟订全省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和监督全省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8、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

9、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省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省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会同省测绘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

10、拟订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依法管理、指导慈善事业；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全省革命老区扶贫工作，负责农村老党员、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的生活困难定期补助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工作。

11、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12、负责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3、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4、办理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15、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滩坑水电站移民安置、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有关扶持工作，承担核应急安置专业组工作。

16、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厅属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厅属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厅属省社会福利工业办公室、厅属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厅属省荣军医院、厅属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厅属省军用饮食供应站、厅属浙江民政康复中心、厅属省区划地名档案馆、厅属省民政厅信息中心、厅属省减灾中心、厅属省老年活动中心、厅属省民政研究中心、厅属浙江老年电视大学、厅属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厅属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厅属省假肢科研康复中心等单位预算。

二、民政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政厅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民政厅2018年收支总预算86,578.20万元。

（二）关于民政厅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厅2018年收入预算86,578.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499.40万元，占32.9%；政府性基金收入8,100.00万元，占9.4%；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41,457.78万元，占47.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00.00万元，占0.8%；其他收入1,795.96万元，占2%；上年结转6,025.06万元，占7%。

（三）关于民政厅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厅2018年支出预算86,578.20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5.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227.5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89.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5.54万元、其他支出

8,1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7,485.7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606.72 万元，项目支出 49,785.70 万元，经营支出 700 万元。

（四）关于民政厅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政厅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599.4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9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8,100.0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5.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7.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5.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1.19 万元、其他支出 8,100 万元。

（五）关于民政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499.4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3,358.01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厅本级庆祝建军 90 周年慰问等一次性项目。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45.80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7.33 万元，占 9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5.08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781.19 万元,占 2.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其他武装警察支出(项)145.80 万元,主要用于武装警察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224.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899.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957.75 万元,主要用于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厅属信息中心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32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955.91 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56.87 万元,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管理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69.6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517.75万元,主要用于军供站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748.3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90.02万,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08.20万,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0.36万元,主要用于在省荣军医院集中休养的伤残人员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5,213.4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省荣军医院、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省革命烈士纪念馆等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假肢矫形（项）4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假肢科研康复中心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8,319.5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省民政康复中心、七里坪农场的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6.30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5.3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53.4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23.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57.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民政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07.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1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9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民政厅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厅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8,10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了 1956.07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厅属单位民政康复中心新院开办及设备购置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 8,100 万元，占 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8,1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八) 关于民政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07.4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开展民政事务学习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9.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厅局来浙开展公务活动的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系统大型活动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2.4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1 万元主要用于减灾救灾、民政事务、优抚安置等业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减灾救灾、优抚安置、民政事务等工作任务安排增加。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民政厅本级级、省老龄委、省移民办等 3 家行政单位以及省社会福利工业办公室等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5.9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民政厅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48.56万,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115.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4.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09.06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民政厅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3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5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民政厅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291.45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资产出租收入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其他武装警察支出（项）：反映武装警察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

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 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 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假肢矫形(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假肢康复中心、假肢厂(站)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

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款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款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3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2018年省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6599.40	公共安全支出	145.80
一般公共预算	28499.40	武装警察	14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	8100.00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45.80
二、专户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27.57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41457.78	民政管理事务	17939.9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00.00	行政运行	5265.85
五、其他收入	1795.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9.81
		机关服务	957.75
		拥军优属	1325.00
		老龄事务	2500.87
		民间组织管理	389.7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0.85
		部队供应	1233.5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56.5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9.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6.2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3.60
		抚恤	40998.98
		伤残抚恤	30.36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0968.62
		社会福利	13538.80
		假肢矫形	2741.7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797.0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9.29
		公共卫生	6.3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99
		行政单位医疗	95.30
		事业单位医疗	887.69
		住房保障支出	2115.54
		住房改革支出	2115.54
		住房公积金	1957.67
		购房补贴	157.87
		其他支出	810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553.14	本年支出合计	86578.20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6025.06	结转下年	
财政拨款结转	4963.56		
其他结转	1,061.50		
收入总计	86578.20	支出总计	86,578.20

2018年省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6599.40	公共安全支出	145.80
一般公共预算	28499.40	武装警察	14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	8100.00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45.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7.33
		民政管理事务	12055.71
		行政运行	4224.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9.81
		机关服务	957.75
		拥军优属	1325.00
		老龄事务	955.91
		民间组织管理	256.8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9.60
		部队供应	517.7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8.3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8.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20
		抚恤	5243.84
		伤残抚恤	30.36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213.48
		社会福利	8719.56
		假肢矫形	400.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319.5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5.08
		公共卫生	6.3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3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78
		行政单位医疗	95.30
		事业单位医疗	353.48
		住房保障支出	781.19
		住房改革支出	781.19
		住房公积金	623.32
		购房补贴	157.87
		其他支出	810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599.40	本年支出合计	36599.40

2018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	**	1	2	3	4
	合计	28499.40	12207.95	1629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80		145.80	
20401	武装警察	145.80		145.8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45.80		14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7.33	10977.98	16139.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55.71	5971.82	6083.89	
2080201	行政运行	4224.65	4224.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9.81		2899.81	
2080203	机关服务	957.75	181.52	776.23	
2080204	拥军优属	1325.00		1325.00	
2080205	老龄事务	955.91	544.66	411.25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56.87	217.27	39.6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9.60	115.10	54.50	
2080209	部队供应	517.75	446.25	71.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8.37	242.37	50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8.22	109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02	69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20	408.20		
20808	抚恤	5243.84	3251.88	1991.96	
2080802	伤残抚恤	30.36		30.3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213.48	3251.88	1961.60	
20810	社会福利	8719.56	656.06	8063.50	
2081003	假肢矫形	400.00		4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319.56	656.06	7663.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5.08	448.78	6.30	
21004	公共卫生	6.30		6.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30		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78	44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30	9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48	35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19	78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19	78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32	623.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87	157.87		

表04

2018年省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	**	1	2	3	4
	合计	8,100.00		8,100.00	
229	其他支出	8,100.00		8,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0.00		8,1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00.00		8,100.00	

2018年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合计	12207.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2.96
30101	基本工资	1939.12
30102	津贴补贴	1240.34
30103	奖金	666.96
30107	绩效工资	1461.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5.7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7.50
30114	医疗费	21.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1.17
30201	办公费	148.28
30202	印刷费	20.11
30204	手续费	0.64
30205	水费	49.78
30206	电费	464.50
30207	邮电费	133.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2.92
30211	差旅费	316.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7.45
30213	维修（护）费	140.01
30214	租赁费	3.04
30215	会议费	171.20
30216	培训费	19.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13
30226	劳务费	31.00
30228	工会经费	78.56
30229	福利费	264.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99
30301	离休费	224.41
30304	抚恤金	101.77
30305	生活补助	191.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7.84
30309	奖励金	0.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9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	14.83

2018年省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86578.20	6025.06	36599.40	28499.40	8100.00		41457.78	700.00	1795.96			
省民政厅	86578.20	6025.06	36599.40	28499.40	8100.00		41457.78	700.00	1795.96			
省民政厅（本级）	12054.08	1041.20	11012.88	8362.88	2650.00							
省社会福利工业办公室	1418.30	1130.19	288.11	288.11								
浙江民政康复中心	14437.90	976.96	11678.98	8208.98	3470.00		1716.10		65.86			
省荣军医院	41050.28	680.16	4960.12	3380.12	1580.00		35000.00		410.00			
省区划地名档案馆	241.09	41.15	199.84	199.84					0.10			
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	1459.21	277.93	1179.28	1179.28					2.00			
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447.11	132.83	314.28	314.28								
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	4044.39	381.77	1744.18	1344.18	400.00		1900.44		18.00			
省减灾中心	299.75	115.27	184.48	184.48								
浙江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1341.66	5.83	625.83	625.83				700.00	10.00			
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1982.98	759.94	1223.04	1223.04								
省老龄委	697.11	76.58	620.53	620.53								
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	316.17	30.29	285.88	285.88								
浙江老年电视大学	1470.82		99.58	99.58			1371.24					
省老年活动中心	752.50	2.49	590.01	590.01			150.00		10.00			
省水库移民安置办	1964.85	372.47	1592.38	1592.38								
省假肢科研康复中心	2600.00						1320.00		1280.00			

2018年省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1	2	3	4	5	6	7
合计	86578.20	27485.78	8606.72	49785.70	700.00		
省民政厅	86578.20	27485.78	8606.72	49785.70	700.00		
省民政厅（本级）	12054.08	3005.44	1040.54	8008.10			
省社会福利工业办公室	1418.30	199.39	71.32	1147.59			
浙江民政康复中心	14437.90	1814.14	695.30	11928.46			
省荣军医院	41050.28	15980.06	3042.92	22027.30			
省区划地名档案馆	241.09	103.72	41.72	95.65			
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	1459.21	695.78	265.90	497.53			
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447.11	234.11	40.57	172.43			
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	4044.39	2153.76	366.86	1523.77			
省减灾中心	299.75	129.07	35.41	135.27			
浙江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1341.66	459.46	104.87	77.33	700.00		
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1982.98	174.77	51.54	1756.67			
省老龄委	697.11	203.03	105.89	388.19			
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	316.17	115.70	32.18	168.29			
浙江老年电视大学	1470.82	76.22	657.00	737.60			
省老年活动中心	752.50	458.89	290.37	3.24			
省水库移民安置办	1964.85	618.38	228.19	1118.28			
省假肢科研康复中心	2600.00	1063.86	1536.14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省民政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合计	178.9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7.45
2.公务接待费	19.1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4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1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